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助推经济和产业发展布局，更好发挥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服务创业的作用，高质量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成效，全力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部门指导、分级管理、市场化运作、社会参与、开放共享”的原则，在全州培育扶持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孵化基地是指由昌吉州人力资源社会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建设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认定、建设，提供方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各类创业载体，包括园区类、市场类、门面类、楼宇类、加工类、种养殖类、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等类型，在昌吉州创业孵化领域内具有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创业孵化基地。

**第四条**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评估认定工作。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强化、培育、建设当地创业孵化基地，作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措施，负责对孵化基地建设、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开展创业服务等提供有效指导和跟踪服务。各孵化基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丰富创业服务内容，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能力，促进入驻创业实体健康发展。

第二章 孵化对象

**第五条** 创业人员拟创办或已创办的各类创业实体，一般应具备一定数量的注册资金、营业额以及吸纳就业人数。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符合条件的拟创业者必须参加创业培训，并有明确的、经评估可行的《创业计划书》；已创办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时间应不超过3年。

（三）注册登记地及办公经营场所在创业孵化基地内，接受创业孵化基地统一管理。

（四）入驻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加工类、园区类、种养殖类的孵化对象可延长1年。孵化期满后，创业实体未退出孵化基地的，不再继续享受孵化基地扶持政策。

（五）本办法所称创业实体不含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的下属公司。

第三章 孵化服务

**第六条** 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主要为入驻创业提供不少于3年的低租金或免租金、低收费或零收费的经营所需场地，并免费提供相关创业后续服务，降低创业人员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

（一）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指导、协助办理开业相关手续。

（二）实施创业项目对接和融资服务。

（三）免费提供创业能力测试、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四）开展法律、会计、审计、评估、专利、金融、企业管理、人才培养、战略设计和市场营销等服务。

（五）指导、协助申请享受各项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创业文化与氛围。

（六）指导、协助退出孵化基地的企业，做好迁址、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服务。

（七）每年拿出30%的场地，免费提供给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用于创业孵化支持。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均可申请。申请认定昌吉州级孵化基地的孵化载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3年（含）以上，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二）孵化场所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近3年，孵化场所每年利用率不低于80%，在孵创业实体每年不少于25户，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200人。

（三）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明确的帮扶创业实体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有配套的创业服务和相应创业优惠扶持政策和措施，孵化效果明显。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是指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现仍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是指孵化成功创业实体数量占入驻创业实体总数的比率）总体不低于50%，入孵创业实体协议到期出孵率总体不低于80%（园区型出园率不低于50%）。

（四）已被认定为县（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满2年，具备承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业工作项目的能力，发展前景良好，在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行业交流等方面有示范性。

（五）非营利性的创业孵化基地，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定期在全州范围内进行评选，评估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通过“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下同）完善相关信息后，在线提出申请。

（二）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照认定条件，通过数据信息审核、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并择优筛选推荐，在综合服务平台予以同意申报，在线上传相关资料。

（三）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评定。

（四）按程序对通过评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会议研究，并在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公众平台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的，由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综合服务平台上予以审核通过，正式行文批复，予以认定为“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并统一授予标牌。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九条**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创业工作任务，可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规定，委托创业孵化基地承担促进创业、提供专业化创业服务等相关工作，承办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论坛、创业展示会等创业服务交流活动。

**第十条**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首次认定为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创业引导资金补助，其后两年内，每年结合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县市绩效评估结果、基地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当年评估优秀的，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创业引导资金补助；当年评估结果合格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创业引导资金补助；当年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落实相应政策。

对通过认定为自治区级示范基地的，按照最高15万元的标准，再给予一次性创业引导性资金补助。

**第十一条** 创业引导性资金主要用于：创业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创业网站建设、创业师资培训、创业人员培训等创业服务支出；创业孵化基地宣传、房屋租金、网络、水电暖等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弥补单位、企业公用经费或经营资金不足以及工作人员开支。

第七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应全部纳入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及时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动态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如实记录创业实体入孵出孵、带动就业、享受优惠政策、提供服务及各级拨付的创业引导性资金使用等信息，同时，不断完善各项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对入驻实体的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平、严格规范、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县（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中择优认定，定期组织复评，实行动态管理。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复评和工作。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地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日常指导监管、跟踪统计和宣传引导工作，并定期开展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工作每3年组织一次，已认定的昌吉州创业孵化基地自主申报、按照求接受复评。

（一）参加复评的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向所在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综合服务平台内的数据信息，开展实地核查，对复评对象进行评估，形成县（市）级评估报告进行上报，并在综合服务平台上确认是否同意复评申报。

（三）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综合服务平台内的数据信息，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提出复评意见。

（四）按程序确定、公布复评结果，并在综合服务平台上对复评结果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和条件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昌吉州级资格。

（一）自行放弃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

（二）拒绝参加复评或未通过复评的。

（三）综合服务平台内数据信息造假的。

（四）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

（五）运营管理机构或在孵创业实体违法违规经营的。

（六）一年内被入孵企业有效投诉3次（含）以上拒不整改的。

（七）其他应取消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情形。

对取消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第八章 监 督

**第十六条** 创业孵化基地对创业引导性资金实行转款专用、专账管理，创业孵化基地在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填报资金使用情况，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昌吉州级创业孵化基地孵化运行推进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工作情况。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强化对当地昌吉州创业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资金扶持、监督考核等工作，确保孵化基地规范运行。

**第十八条**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积极培育认定县（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具体办法有县（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解释。《昌吉州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昌州人社发〔2018〕42号）同时废止。